

淄博市财政局

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,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淄博市财政局门户网站(<http://sczj.zibo.gov.c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(地址: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306 号;邮编: 255000;电话: 0533-3887023;传真: 0533-2301431)。

一、概述

2018 年,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,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,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,规范信息公开流程,拓宽信息公开渠道,推进财政公文、信息的日常发布,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力度,及时响应市民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。

(一) 加强领导,明确责任。成立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,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,各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由监察科、办公室、人事科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监督

小组，全面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和监督。同时，认真制定信息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和考核管理制度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内容，层层落实工作目标责任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，层层抓落实的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体系，为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规范运作。健全程序运作制度。在认真执行《淄博市财政局工作规则》关于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基础上，



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了《淄博市财政局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、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、信息公开目录

等，为深入推进信息公开提供了制度支撑。健全责任落实和备案制度。制定了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分工、信息公开预审制度和信息公开备案制度，明确了责任分工，规范了审核程序，确保了信息公开内容真实可靠、形式恰当。健全监督反馈制度。制定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、信息公开反馈、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评议等制度办法，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淄博市财政局 拟稿纸

| | |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文件标题: | 案号: | |
| 拟稿单位: | 拟稿人: | |
| 核稿人: | | |
| 会签意见: | | |
| | | |
| 审 核 | 核 对 | |
| 科 室 | 科 室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: | | |
| | | |
| 主稿单位: | | |
| | | |
| 抄送单位: | 信息公开选项: | 印制份数: |
| 审核程度: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公开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公开 | |
| 编财〔201〕号 | | 201 年 月 日发 |

（三）搭建平台，拓宽渠道。依托互联网，推进信息公开常态化。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的基础上，

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门户网站、政府采购网、会计网栏目设置，开通政务微博、政务微信，积极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，着重完善重点领域、群众关切领域信息的公开，并及时做好财政政策解读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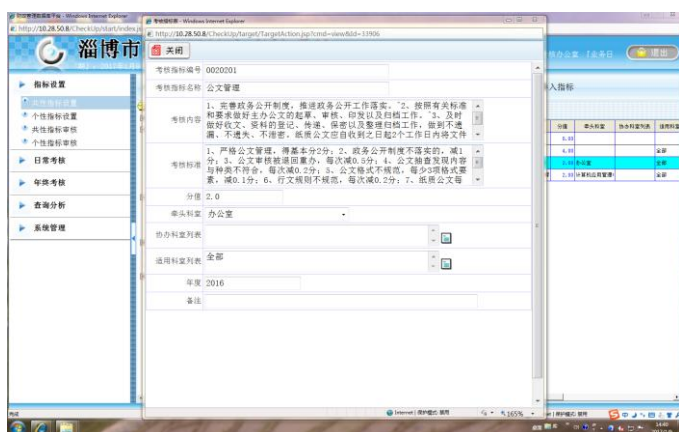
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新闻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。2018年，发表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、《淄博日报》、《淄博电视台》等新闻媒体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40余篇次，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依托政风行风热线，推进信息公开互动化。把参加“政风行风热线”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与群众直接对话，倾听群众呼声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依托办公场所，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。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、公开栏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，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。

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新闻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。2018年，发表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、《淄博日报》、《淄博电视台》等新闻媒体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40余篇次，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依托政风行风热线，推进信息公开互动化。把参加“政风行风热线”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与群众直接对话，倾听群众呼声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依托办公场所，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。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、公开栏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，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。



就社会民生问题与公众进行交流，全方位接受社会监督。依托新闻媒体，推进信息公开立体化。2018年，发表在《中国财经报》、《淄博日报》、《淄博电视台》等新闻媒体上反映我市财政工作的报道达40余篇次，为财政改革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。依托政风行风热线，推进信息公开互动化。把参加“政风行风热线”作为密切联系群众、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手段，与群众直接对话，倾听群众呼声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依托办公场所，推进信息公开集成化。在局机关办公楼设置宣传栏，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告栏、公开栏、电话咨询等方式，公开有关财政统计数据，并从深度和广度上加强对财政改革和财政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扩大了财政信息公开的覆盖面，推动了阳光财政建设。

(四) 把握原则，突出重点。建立信息发布机制，明确了制定信息和公开信息的岗位职责，确保及时发布各类财政信息以及民生政策、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信息。建立保密审查机制，实行“自审”和“送审”相结合的逐级审查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安全、规范、权威。建立受理回复机制，对群众通过信函或数据电文方式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以及通过局门户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提出的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，实行“统一受理、分头办理、督查催办、统一回复”，确保群众的利益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。建



立考核通报机制，建立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，将信息公开作为综合考核的重要事项，纳入我局综合考核系统，定期对局属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

进行全面、准确考核，有力推进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开展。建立监督反馈机制，设立投诉窗口、监督箱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在社会各行业中聘请社会监督员，对我局信息公开情况实施监督，主动把财政工作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18年，依托政府门户网、财政门户网站以及政务微博、微信等，累计公开信息1000余条，涵盖政策法规、工作动态、政策

解读、财政预决算、会计管理信息、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我局通过当面申请、电子邮件、信函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事项。2018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4件，均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书面回复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

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，均进行了主动公开。

（四）其他情况

自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式开展以来，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，对已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的财政信息均不收取任何费用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件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（一）政策解读情况

2018年，为充分发挥财税政策的激励作用，及时有效地落实支持新旧动能转换的政策措施，全面梳理汇编中央、省、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创新创业、促进节能减排等5个方面33类税收优惠政策政策，通过网站、报纸宣传及编印《税收优惠政策汇编》对企业上门走访送阅等方式面向社



会公开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。

（二）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与市民的交流沟通，2018年组织参与“政风行风热线”“阳光政务热线”等各类政民交流活动4次，收到热心群众各类咨询问题和意见建议50余条，全部给予及时答复和落实；同时办理答复政务服务热线、市长热线、政务平台咨询、来信来电各类问题195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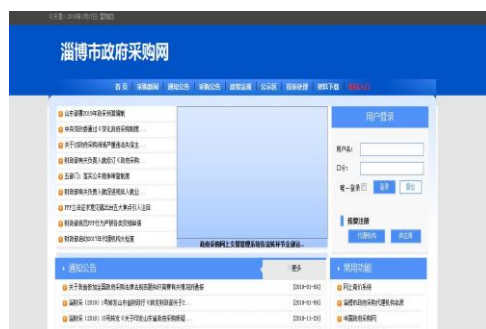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

2018年，市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部署，着力在财政预决算、PPP等重点领域，多层面推进和深化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。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全部向社会公开，市区两级均已在法定时限公开了预决算，公开面达到100%，市级政府采购预算也一并公开。同时，全面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，初步建立了专项资金申报评审、分配使用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机制，提升了专项资金管理透明度。



（二）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严格按照《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要求，依托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和淄博市政府



采购网，积极推动政府采购预算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、采购文件、采购合同及公共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的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升了政府采购透明度。

（三）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公开。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规定，我市所有 PPP 项目的参与方式、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、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均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予以公开。截至 2018 年底，全市累计运作落地项目 26 个、开工建设 22 个，吸引社会资本及融资 251.06 亿元社会资本支持我市城乡基础社会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。

| 类别 | 通知公告 | 工作动态 | 统计信息 | 财政法规 | 专题专栏 | 网站地图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最新公告 | 山东省委省政府社会资本投资项目信息公开 | 2017-09-27 | | | | |
| 工作动态 | PPP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| 2018-12-05 | | | | |
| 统计信息 | 乡村振兴，PPP助力发力 | 2018-11-23 | | | | |
| 财政法规 | 中央财政部2018年PPP项目信息公开 | 2018-11-02 | | | | |
| 专题专栏 | PPP项目数量统计达1.3万亿元 | 2018-10-29 | | | | |
| | 财政部：全国入库PPP项目数量已逾11万亿元 | 2018-09-17 | | | | |

（四）实现收费项目常态化。及时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了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。同时，指导区县同步向社会公布了相关目录清单，初步构建了市区联动、全面覆盖、无缝衔接、动态调整的收费目录常态化公示制度。

| 类别 | 项目名称 | 发布日期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2018年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| 2018-12-17 |
| 政府性基金 | 2018年淄博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| 2018-12-17 |
| 涉企收费 | 2018年淄博市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| 2018-12-17 |
| 其他收费 | 2018年淄博市其他收费目录清单 | 2018-12-17 |
| | 2018年淄博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18年9月） | 2018-09-20 |
| | 2018年淄博市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（2018年9月） | 2018-09-20 |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打算

2018 年，市财政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离市委、市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，工作力度有待加强，队伍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

息公开制度建设、培训考核等方面力度，积极优化公开渠道，拓宽公开范围，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需求。

淄博市财政局

2019年1月17日